

# 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教司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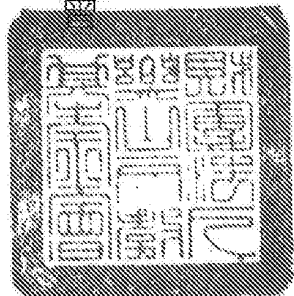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樂如業字第一〇四〇九一〇號

主旨：請代發文給各大學校辦理。

說明：本基金會發放獎助學金事宜，煩請 貴部代為協助，以利後續作業，實感德便。

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：黃淑芳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教司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03 年各大學、大專院校獎學金補助款，並請函文各學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基金會為紀念 林禮仁老先生特別成立『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』，並在教育部〈圓夢助學網〉增設『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林華鄂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』。

獎助內容：每人給獎學金 5,000 元、預計總名額 20 名、符合條件者額滿為止。

申請期間：2015/10/01--2015/10/30 止。

申請說明：

成績條件：智育 80 分、德育 80 分、體育 75 分

身心障礙、成績優良、受刑人、低收入戶、僑生、外籍生

獎助學門：音樂、繪畫、戲劇、雕刻、攝影、建築、舞蹈、陶藝等相關科系

應繳證件：1. 成績單〈學年平均體育 75 分以上、學業操行 80 分以上〉

2. 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
3. 低收入戶證明〈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〉

4. 自傳〈含家境、求學經過、曾參與公益活動概況之具體事蹟證明約一千字左右〉。

5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
聯絡方式：

Email：[morningstar@livemail.tw](mailto:morningstar@livemail.tw)

TEL：02-27728272/0910072098 黃淑芳

參考教育部網站(圓夢助學網)

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：黃淑芳

